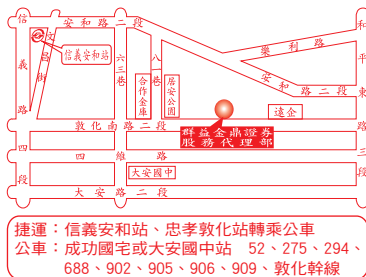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822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郵資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處理，郵資
中華民國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2.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110-594

594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88號8樓
(本公司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
出席：請蓋妥印鑑
或簽名後，於開會
當日辦理報到即可
，免再寄回。

親簽
名或
蓋章
自出
席章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3月19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持有一股數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 名 或 稱 號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 號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 名 或 稱 號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戶 號		
巨 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姓 名 或 稱 號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聯

第三聯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A 版 M128-Z594-1201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594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區鎮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88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3月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